

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本住建发〔2021〕207号

本溪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关于依法开展燃气经营企业评估体检 工作的通知

各燃气经营企业：

为贯彻落实《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本溪市城镇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方案〉的通知》（本政办发〔2021〕31号）精神，按照《安全生产法》《辽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全市各燃气经营企业必须于2021年12月31日前开展评估体检工作，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企业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并出具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有效期为三年。评价报告内容必须包括：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是否参加岗前培

训并取得相应证书；企业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企业设施设备是否具有安全运行能力；企业是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安全责任，认真自查本企业各类安全隐患；企业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列出隐患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责任人，并列企业是否已按时限完成整改。

已做过安全现状评价且处于三年有效期内的企业，请将安全评价报告提交至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已到期或未做过安全现状评价的企业要按要求立即组织开展评估体检；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将对2022年1月31前未能提交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的企业，进行停业整顿处理，直至安全现状评价通过后才可恢复营业。

本溪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市住建局代章)

2021年12月13日